

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资质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证和重新核定工作的通知》（粤许建函【2022】549号）工作要求，请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四级（包含暂定级）的企业主动参与资质换证或重新核定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资质重新核定

（一）如企业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含暂定级）资质且于2022年7月5日后到期的，可申请重新核定二级资质，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如企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795号）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明的，应重新核定二级资质，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证

（一）如企业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含暂定级）资质，并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到期的，可

申请资质换证，换证后有效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如企业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含暂定级）资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之后到期的，也可申请换发二级资质证书，换发后的证书有效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与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三）企业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证，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规定的二级开发资质人员标准配备相应人员，即：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2、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三、其他事项

（一）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重新核定事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请需要申请重新核定事项的企业通过“三库一平台”（网址：<http://sk.gdcic.nei/approve/>）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

（二）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证事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请需要申请换证的企业通过“三库一平台”（网址：<http://sk.gdcic.nei/approve/>）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

（三）房地产开发资质重新核定和换证工作应于 2022

年10月31日前完成，根据国发【2021】7号，已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三、四级（包含暂定级），如不参与换证或重新核定，则证书失效。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证和重新核定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2日

（联系人：胡家博，联系电话：18218312966）